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南京西路 1576 号 4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审计委员会成员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周炯女士主持。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过审阅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及公司经营情况，本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的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我们认真关注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重大会计问题，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事项。

3、公司不存在与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周炯

郑树昌

沈黎君